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更換合規顧問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收費水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大有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直至本公司就其自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德健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